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一、A 公司為一家從事水泥製品生產之有限公司，B 公司則為一家從事營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近期打算透過合併的方式，擴大規模。A 公司經全體股東之決議同意合併，B 公司召開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合併。B 公司之股東甲在股東會議中曾以書面反對合併，且在合併案表決時，投下反對票。試問：A 公司可否與 B 公司合併？甲是否能要求 B 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之股份？（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267 以下

【擬答】：

(一) A 有限公司得與 B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是以，有限公司得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惟依法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只能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因此 A 有限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B 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316 條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二家公司進行合併。

(二) 甲可以要求 B 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權

1. 依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 本題爭點在於，投票反對之股東，可否請求股份異議收買請求權，對此容有爭議：

(1) 否定說

經濟部 96.12.13 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公司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除需就該議案作成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外，尚以『放棄表決權』為要件。是以，『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即『不得參加表決』」。是以，若依該函釋之解釋，則行使異議收買請求權之股東必須不可以參加表決，必須放棄表決權。

(2) 肯定說

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明確規定，投票反對之股東得向公司請求異議收買請求權。

(3) 結論

本文以為，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之意旨，應使投票反對之股東得有適當之救濟程序，故股東甲得請求異議收買請求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二、A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議程中「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為因應事實需要，凡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均予同意許可，以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核議。」該議案於會中經表決通過。其後，並進行選舉事項，改選新任董事。A 公司股東甲對上述股東會關於董事競業許可決議認為有瑕疵，主張該決議應屬無效。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董事競業概括許可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143 以下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擬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許可，蓋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為避免因競業行為導致利害衝突，自應受有嚴格規範，合先敘明。
- (二)本題爭點在於，A 公司之董事競業可否以股東會概括許可？對此，依經濟部 86 年商字第 8621697 號函：「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係指董事應於『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並不包括由股東會『事後』『概括性』解除所有董事責任之情形。」故 A 公司股東甲主張該次董事競業許可存在瑕疵為有理由。

三、甲、乙、丙、丁、戊五人合資設立 A 有限公司，其中甲、乙、丙為該公司董事。非 A 公司董事的股東丁因個人財務規劃，擬將其對 A 公司的新臺幣 200 萬元出資轉讓於他人。依公司法之規定，丁的出資轉讓應經何程序？又未擔任 A 公司董事的股東戊，對於該公司近來經營不善造成虧損有所疑問，乃委託會計師查閱 A 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並主張委託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當由公司負擔，則戊之主張是否有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有限公司出資額移轉、有限公司監察權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4-12 以下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是以有限公司之股東丁應經過半數股東表決權之同意始得移轉其出資額，另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如對於出資額移轉不同意之股東應有優先購買權。
- (二)依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有限公司之監察權，且不執行業務之股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並依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802403670 號函意旨：「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當由公司負擔」故股東戊委託會計師行使監察權之費用，得聲請由 A 公司承擔之。

四、A 公司為一家從事軟體設計開發之股份有限公司，甲為軟體設計開發之專家，並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的股份。A 公司近期召開股東會，因擔心甲若發言會影響公司其他股東之決定，所以未將召開股東會之事實通知甲。A 公司於股東會當天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減資案，並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甲事後得知此事，相當憤怒。試問：甲可否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第 189 條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4-12 以下

【擬答】：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條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司得預先通知股東，避免對股東產生突襲。
- (二)次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三)本題中，股東甲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之股份，A 公司依法應向其寄發開會通知書，然而 A 公司卻未依法向其寄發開會通知書，已屬違法，且因股東甲持股百分之二，已占 A 公司股權達一定之比例，故該項瑕疵確屬重大，法院不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股東甲之請求；此外，A 公司之減資案依法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股東甲亦得以此為由，向法院訴請撤銷本次股東會之決議。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	---------------------------------------	--	--

雙料金榜 蔡○婷 111 高普考會計

我報名考取班，本來以為自己會準備很久，但有幸於第一年取得錄取之結果。面對排得滿滿的課表，做到每科上完都複習、練習習題，需要消化課堂內容，將老師教過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的，須要面臨進度、複習、老師期望、同學競爭、自責、不確定會不會上榜的壓力…『不要放棄！』，因為這些壓力會變成自己不敢懈怠的原因。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